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更換職工代表監事

選舉職工代表監事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近期舉行之本公司首屆第二次職工代表大會，選舉楊卉菊女士(「楊女士」)、劉皓先生(「劉先生」)及班健波先生(「班先生」)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自本公告之日起生效。

楊女士、劉先生及班先生之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楊卉菊女士，47歲，現任本公司西安分院設備副總工程師。楊女士自1993年7月至今在本公司先後擔任設計師及西安分院副總工程師職務。楊女士於1993年7月自北京輕工業學院環境工程專業畢業，本科學歷。楊女士於2004年10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工程師。

劉皓先生，37歲，現任本公司廈門分院副總工程師。劉先生自2002年7月至今在本公司先後擔任設計師、行車站場室主任及廈門分院副總工程師等職務。劉先生於2002年7月自西安建築科技大學總圖設計與運輸工程專業畢業，本科學歷；於2009年7月自北京交通大學交通運輸工程研究生班進修畢業，獲得工程碩士學位。劉先生於2013年10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工程師。

班健波先生，29歲，現任本公司法務審計部法律事務及內部審計專員。班先生自2012年7月至2014年7月在本公司企業管理部擔任法律事務專員；自2014年7月至今在本公司法務審計部擔任法律事務及內部審計專員。班先生於2009年7月自西南政法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於2012年6月自西南政法大學獲得經濟法學碩士學位。班先生於2011年3月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授予法律職業資格，於2013年11月取得工商管理中級經濟師職稱。

除上文所披露外，楊女士、劉先生及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外，楊女士、劉先生及班先生並無擔當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往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將盡快與楊女士、劉先生及班先生分別訂立服務合約。楊女士、劉先生及班先生的任期自本公告之日起至本屆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成員任期屆滿為止。楊女士、劉先生及班先生不會因其職工代表監事職務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資料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或任何有關選舉楊女士、劉先生及班先生的信息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職工代表監事退任

董事會謹此公佈，由於本公司首屆第二次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三名新任職工代表監事，彌建洲女士(「**彌女士**」)、張巍先生(「**張先生**」)及王文江先生(「**王先生**」)自本公告之日起退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彌女士、張先生及王先生分別確認，彼等與本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彌女士、張先生及王先生於彼等任期內一直勤勉工作、盡職盡責，為本公司發展做出重大貢獻。董事會及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彌女士、張先生及王先生對本公司做出的貢獻。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麗萍

北京，2017年8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漢軍及李國慶；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麗萍、陳代華、郭延紅、關繼發、蘇斌、閆連元及湯舒暢；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鳳朝、王德興、閻峰、孫茂竹及梁青槐。